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過去從事流動通訊及固網電訊業務。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後(附註29)，集團現在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集團之附屬公司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集團之附屬公司Cosmos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Keen Clever Holdings Limited(「Keen Clever」)(擁有於香港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50%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萬港元(「收購事項」)，並已於同一天完成。連同集團已持有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50%股權(收購事項前入賬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集團曾擁有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100%股權，故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曾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集團及Cosmos Technology Limited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長和集團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因此，集團收購的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價值列賬，並自所呈列最早期間之期初起計入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一直為集團一部份。概無就商譽或集團於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在共同控制合併時超出成本之部份(惟以延續長和之權益為限)確認任何代價。

綜合收益表包括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自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首次由長和集團共同控制日期起之業績。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加入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的未變現交易收益已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i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日，集團完成向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I Squared Capital旗下管理的一個基金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其從事固網電訊業務(「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包括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中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自此，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在編製時已單獨反映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出售事項及已終止業務的更多詳情列載於附註2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六年度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ⁱ⁾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六年度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ⁱⁱ⁾	轉移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ⁱⁱ⁾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ⁱⁱ⁾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〇一四年) ⁽ⁱⁱ⁾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 ⁽ⁱ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ⁱⁱ⁾	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ⁱⁱ⁾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ⁱⁱ⁾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ⁱⁱ⁾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i)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已可作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釐定是否、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建立一個框架。其將在生效後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現時計劃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收益準則規定一項合約之交易價格將分配至個別履約責任(或不同的貨物或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交易價格之目的是為了讓實體按其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將交易價格分配予每一個履約責任。

集團並不預期新指引對集團有關已識別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之分配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影響。集團現時在一份合約內不同可區分之元素間獨立分配及確認收益。集團根據及按其為轉讓可區分之已承諾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各自代價金額比例攤分從一份合約賺取之收益。

新收益準則引入釐定是否將若干成本資本化、區分與取得合約有關之成本及與履行合約有關之成本的特定準則。現時，此等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部分此等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將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改變。此新準則規定，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於產生時將會確認為資產，並在合約期內支銷。取得一項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例如就取得合約須付之銷售佣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規定部分有關按時間履行履約責任的合約履行成本，將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與履行履約責任模式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新收益準則亦引入與收益有關之擴大披露規定以及有關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新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收取代價時是否取決於隨時間流逝以外之事項，以區分合約資產與應收款項。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應收款項之前期未入賬單收益，若其收取之代價是取決於履行其他履約責任時，將會記錄為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採納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集團打算採納經修改追溯法以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iii)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iv)集團可選擇只對在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倘若集團採用全面追溯法，集團計劃對已完成合約使用權宜措施。這代表在相同比較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之已完成合約，以及於所呈列之最初期間開始時已完成之合約將不會重新編列。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一個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現時計劃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在財務狀況表上之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刪除，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被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EBITDA及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收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收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改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全面追溯法之過渡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實體須在呈列之各個過往報告期間追溯應用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實體將需要有關其租賃交易之廣泛資料，從而追溯應用此準則。此將包括關於租賃付款及折扣率之過往資料，亦將包括實體在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式時需作出之多項判斷及估計之過往資料。有關資料於租賃開始時，以及每當於實體在重新評估或修改租賃時為重新計算租賃資產及負債時所必需的。

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巨大複雜性，集團正考慮採納經修改追溯法。根據經修改追溯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iii)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新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集團尚未量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有關變動將對資產確認及未來債務支付產生何種程度的影響，以及其將如何影響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該等量化之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之過渡方法、集團採用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以及集團訂立之任何額外租賃而定。

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集團自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有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計量(附註2(j))。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ii)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報告期末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集團業績在綜合收益表，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開呈列。

(f)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安排淨資產。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集團將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當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之後，集團只會對已產生之法定、推斷性之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對額外之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作出改變以符合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設施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三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五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 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合資格資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i))。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j)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將商譽分攤至其各經營分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指收購電訊頻譜牌照所支付之前期款項，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電訊牌照由相關頻譜可供作其原定用途之日起於預計牌照餘下之有效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m)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於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償還或預期償還金額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實際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金融資產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或產生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離存款或收購日三個月或以內之活期存款。

(o)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而釐訂。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撥備計量(附註2(m)(ii))。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除外(附註2(i)及2(k))。

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s)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作出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被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u)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v)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有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a) 界定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乃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高質素債券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界定福利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的退休金成本中確認，惟已計入資產成本的則除外)反映於現年度因僱員服務而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之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根據經驗而重新計量之調整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按界定福利責任之結餘淨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按貼現率計算。該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退休金成本內。

(b)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集團設立一項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實質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x) 收益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出售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 (ii) 硬件銷售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iii) 就合約內包含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銷售手機裝置之捆绑交易合約而言，應按合約內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值以釐定銷售手機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金額。
- (iv) 利息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y)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z)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僅為了轉售或出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時，其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一個單項數額，此數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因計量至公平價值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減去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英鎊（「英鎊」）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41)	(16)
歐元	(34)	154
英鎊	(27)	(2)
淨風險總額：(負債)/資產淨額	(302)	1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後溢利金額增加/減少下述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美元	(10)	(1)
歐元	(2)	7
英鎊	(1)	-
	(13)	6

概無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5%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借貸、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其應付之利息、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有關。集團之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及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按浮動利率借貸(附註22)	(3,900)	(4,467)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24)	-	(5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附註24)	-	(41)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13,591	126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8)	466	484
	10,157	(4,441)

集團借貸之利率資料於附註22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約8,500萬港元及減少3,7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合營企業的計息結餘之利息收入、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及與同系附屬公司的計息結餘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向合營企業貸款之信貸風險而產生。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而言，集團通常以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之審慎方式管理有關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19)	13,717	3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826	1,578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8)	466	484
	15,009	2,41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在市場上平倉之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通過保留已獲取之信貸額度及充裕之現金供營運及投資活動使用，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百萬港元	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非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訂約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百萬港元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百萬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2)	3,900	3,900	-	3,900	-	-
應付賬款(附註23)	406	406	-	406	406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 遞延收益(附註23)	1,842	291	1,551	291	291	-
牌照費負債(附註23及25)	191	191	-	206	57	58
	6,339	4,788	1,551	4,803	754	3,958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借貸(附註22)	4,467	4,467	-	4,500	-	4,500
應付賬款(附註23)	731	731	-	731	731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 遞延收益(附註23)	2,755	868	1,887	868	868	-
牌照費負債(附註23及25)	239	239	-	264	58	57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24)	543	543	-	543	54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附註24)	41	41	-	41	41	-
	8,776	6,889	1,887	6,947	2,241	57
						4,64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到期日短暫，其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i) 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3.74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97.30億港元(連同流動及固網))。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年內，若干流動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已修訂。經過不同網絡的轉型計劃，於本財政年度為若干香港及澳門2G及3G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增加之折舊支出減去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淨影響為13.91億港元。有關設施及設備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全折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貼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iv)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捆綁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見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捆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38億港元(二〇一六年：5,300萬港元)。

5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以及電訊硬件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	3,853	3,946
電訊硬件	2,899	4,386
	6,752	8,332

6 分部資料

於出售事項前，集團之營運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電訊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分。由於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分析。管理層按EBITDA/(LBITDA)^(a)衡量經營分部之表現。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是已對銷分部間之收益後列值。有關收益、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EBITDA於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總計資料之對賬已呈列。

除如附註29所披露外，於出售事項後，固網電訊業務的業績連同出售相關之溢利已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業務。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持續業務	3,853	-	-	-	3,853
－已終止業務	-	3,258	-	(325)	2,933
收益－硬件					
－持續業務	2,899	-	-	-	2,899
	6,752	3,258	-	(325)	9,685
營業成本					
－持續業務	(5,479)	-	(72)	-	(5,551)
－已終止業務	-	(2,231)	(38)	325	(1,9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已終止業務	-	5,614	-	-	5,614
EBITDA/(LBITDA)					
－持續業務	1,339	-	(72)	-	1,267
－已終止業務	-	1,027	(38)	-	989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資產總額					
－持續業務	8,496	-	22,311	(8,749)	22,05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持續業務	434	-	-	-	434
資產總額					
－持續業務	8,930	-	22,311	(8,749)	22,492
負債總額					
－持續業務	(10,994)	-	(4,292)	8,749	(6,537)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持續業務	533	-	-	-	533
－已終止業務	-	490	-	-	490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重新編列)				
	流動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持續業務	3,946	-	-	-	3,946
—已終止業務	-	4,236	-	(433)	3,803
收益—硬件					
—持續業務	4,386	-	-	-	4,386
—已終止業務	-	-	-	(2)	(2)
	8,332	4,236	-	(435)	12,133
營業成本					
—持續業務	(6,999)	-	(68)	-	(7,067)
—已終止業務	-	(2,923)	(52)	435	(2,540)
EBITDA/(LBITDA)					
—持續業務	1,397	-	(68)	-	1,329
—已終止業務	-	1,313	(52)	-	1,261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資產總額					
—持續業務	10,529	-	8,771	(8,793)	10,507
—已終止業務	26	10,872	8,576	(8,692)	10,78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持續業務	460	-	-	-	460
資產總額					
—持續業務	10,989	-	8,771	(8,793)	10,967
—已終止業務	26	10,872	8,576	(8,692)	10,782
負債總額					
—持續業務	(11,238)	-	(4,504)	8,793	(6,949)
—已終止業務	(83)	(7,383)	(94)	4,821	(2,73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持續業務	589	-	-	-	589
—已終止業務	-	548	-	-	548
添置電訊牌照					
—持續業務	1,779	-	-	-	1,779

(a) EBITDA/(LBITDA)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虧損)，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LBITDA)。

6 分部資料(續)

EBITDA於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總計資料之對賬於以下呈列：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EBITDA	1,267	1,329	989	1,261
減去：				
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66)	(64)	-	-
折舊及攤銷	(3,004)	(733)	(579)	(775)
	(1,803)	532	410	486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總收益約為91.74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114.87億港元)，而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外部客戶之總收益約為5.11億港元(二〇一六年：6.46億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為69.79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188.79億港元)，而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83億港元(二〇一六年：5.80億港元)。

7 僱員成本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528	52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20	22
— 界定供款計劃	9	11
終止服務福利	3	-
減：資本化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78)	(60)
	482	501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支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金額如下：

	二〇一七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ⁱⁱⁱ⁾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09	-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	0.07
胡超文 ⁽ⁱ⁾⁽ⁱⁱ⁾⁽ⁱⁱⁱ⁾	0.07	2.93	7.00	0.20	-	10.20
黎啟明 ⁽ⁱ⁾	0.07	-	-	-	-	0.07
施熙德 ⁽ⁱ⁾⁽ⁱⁱ⁾	0.07	-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	0.14
總計	0.83	2.93	7.00	0.20	-	10.96

7 僱員成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〇一六年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viii)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ⁱ⁾	0.09	-	-	-	-	0.09
呂博聞 ⁽ⁱ⁾	0.07	-	-	-	-	0.07
黃景輝 ^{(i)(ii)(v)}	0.07	3.75	6.05	0.27	-	10.14
周胡慕芳 ^{(i)(vi)}	0.04	-	-	-	-	0.04
陸法蘭 ^{(i)(vii)}	0.07	-	-	-	-	0.07
黎啟明 ⁽ⁱ⁾	0.07	-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易鳴	0.14	-	-	-	-	0.14
總計	0.87	3.75	6.05	0.27	-	10.94

- (i)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 (ii)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iii) 胡超文先生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 (iv) 黃景輝先生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 (v)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退任。
- (vi)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任。
- (vii)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 (viii)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獲派發或可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集團所設立的界定福利計劃，黃景輝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獲派發或可收取的退休福利及長期服務金為700萬港元。黃景輝先生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其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獲派發或可收取其他退休福利。

7 僱員成本(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d)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〇一七年 人數	二〇一六年 人數
公司董事	1	1
管理層成員	4	4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	13
花紅	14	13
公積金供款	1	1
	26	27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〇一七年 人數	二〇一六年 人數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一六年：無)。

8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351	1,301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31	125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樓宇	441	439
—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2	40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1	2
核數師酬金	7	7
呆賬撥備	18	14
總計	1,951	1,928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7	17
向已終止業務收取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12	17
銀行利息收入	30	1
	59	3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71)	(62)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13)	(31)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39)	(25)
	(123)	(118)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4	5
	(119)	(113)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60)	(78)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0 稅項

	二〇一七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272)	(272)
香港以外地區	-	(16)	(16)
	-	(288)	(288)

	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75	75
香港以外地區	2	1	3
	2	76	7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六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04)	70
毋需課稅之收入	(6)	-
不可扣稅之開支	38	1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	(1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	(1)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	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	-
稅項(抵減)/支出總額	(288)	78

11 每股盈利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 持續業務	(1,169)	300
— 已終止業務	5,935	382
	4,766	68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二〇一七年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4,818,896,20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業務	(24.26)	6.22
— 已終止業務	123.16	7.93
	98.90	14.1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二〇一七年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4,818,896,208
認股權之調整	125,094	124,242
	4,819,021,302	4,819,020,45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業務	(24.26)	6.22
— 已終止業務	123.16	7.93
	98.90	14.15

12 股息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90港仙(二〇一六年：每股4.00港仙)	188	193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4.55港仙(二〇一六年：每股6.90港仙)	219	332
	407	525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

截至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通訊基礎 設施及				總計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列報	152	21,871	3,653	651	26,327
合併會計之影響	-	573	16	1	590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52	22,444	3,669	652	26,917
添置	-	588	142	293	1,023
出售	-	(2,152)	(48)	-	(2,2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c))	(65)	(13,976)	(787)	(278)	(15,106)
類別間轉撥	-	300	95	(395)	-
匯兌差異	-	3	1	-	4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7,207	3,072	272	10,63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列報	46	12,428	3,222	-	15,696
合併會計之影響	-	286	5	-	291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46	12,714	3,227	-	15,987
年內折舊	4	3,034	216	-	3,254
出售	-	(2,151)	(46)	-	(2,1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c))	(35)	(7,765)	(625)	-	(8,425)
匯兌差異	-	1	1	-	2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5,833	2,773	-	8,621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1,374	299	272	2,017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樓宇 百萬港元	通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列報	152	21,020	3,573	605	25,350
合併會計之影響	-	537	12	2	551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152	21,557	3,585	607	25,901
添置，重新編列	-	641	116	380	1,137
出售	-	(36)	(80)	-	(116)
類別間轉撥，重新編列	-	286	49	(335)	-
匯兌差異	-	(4)	(1)	-	(5)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152	22,444	3,669	652	26,91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列報	42	11,539	3,113	-	14,694
合併會計之影響	-	202	2	-	204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42	11,741	3,115	-	14,898
年內折舊，重新編列	4	1,004	191	-	1,199
出售	-	(30)	(78)	-	(108)
匯兌差異	-	(1)	(1)	-	(2)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46	12,714	3,227	-	15,987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106	9,730	442	652	10,930

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的添置包括按年利率1.9%(二〇一六年：1.7%)資本化之利息5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400萬港元)。

14 商譽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4,503	4,503
出售附屬公司	(2,3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2,155	4,503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虧損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分部分攤至集團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攤之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業務	2,155	2,155
固網電訊業務	-	2,348
	2,155	4,50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二二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預測而預計之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EBITDA預測乃基於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EBITDA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測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相反，管理層經參考市場後使用EBITDA倍數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 (i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以下為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流動通訊業務	3.4%	3.0%
固網電訊業務	不適用	3.1%

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

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I))，商譽賬面值已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a)(iii)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資料。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二〇一六年：相同)。

15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10
累計攤銷	(1,103)
賬面淨值	1,207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07
增添	1,779
年內攤銷	(190)
年終賬面淨值	2,796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73
累計攤銷	(677)
賬面淨值	2,796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96
年內攤銷	(254)
年終賬面淨值	2,542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73
累計攤銷	(931)
賬面淨值	2,542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就2100兆赫頻段行使優先權並獲重新分配19.8兆赫頻譜及投得9.8兆赫頻譜中取得電訊牌照合共17.77億港元。

電訊牌照之增添包括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1.6%資本化之利息200萬港元。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62	721
非流動按金	37	49
退休金資產(附註32(a))	15	-
	214	770

非流動存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以下數額為經適當對銷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8	53
遞延稅項負債	-	(57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338	(520)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1)	692	(369)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抵減/(支出)淨額			
— 持續業務(附註10)	11	(87)	(76)
— 已終止業務	(4)	(71)	(75)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	534	(520)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4)	534	(520)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抵減/(支出)淨額			
— 持續業務(附註10)	348	(60)	288
— 已終止業務	1	(68)	(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c))	729	(92)	637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314	338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8	46
來自折舊免稅額	1	16
	9	62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稅務機關之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約4,6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2.76億港元)可無限期滾存。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466	515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32)	(55)
	434	460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合營企業借出的4.66億港元之貸款(二〇一六年：4.84億港元)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二〇一六年：相同)計息。

除上述披露向一家合營企業之貸款外，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合營企業借出的3,100萬港元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業績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6)	(4)
按權益比例所佔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37	56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與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有負債(二〇一六年：無)，且該等合營企業本身亦無或有負債(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無)。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二〇一六年：相同)。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4	334
短期銀行存款	13,583	23
	13,717	357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4%至0.88%(二〇一六年：0.01%至0.39%)。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一至九十二天(二〇一六年：一至三十一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620	1,471
減：呆賬撥備	(47)	(106)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573	1,365
其他應收款項 ^(b)	253	2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b)	124	175
	950	1,753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480	861
三十一至六十天	35	196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	99
超過九十天	48	209
	573	1,365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續)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6.47億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此等應收賬款是關於若干與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過期一至三十天	131	298
過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19	120
過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13	84
過期逾九十天	39	145
	202	647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約3.98億港元(二〇一六年：6.64億港元)確認呆賬撥備約4,7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1.06億港元)，該撥備已作個別減值評估。該等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已過期，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一部份可以收回。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	11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92	111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65)	(87)
年內撇銷	(24)	(28)
出售附屬公司	(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106

持續業務之呆賬撥備之產生及撥回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支出」內(附註8)。於撥備賬記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1 存貨

存貨指持有用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約為4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700萬港元)。

22 借貸

	到期年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〇一九年		
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3,900	-
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	4,467
		3,900	4,467

集團借貸以港元列值。

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2.5%(二〇一六年：2.1%)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處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內。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集團擬定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全數償還借貸之計劃，集團借貸總額39.00億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借貸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全數償還。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406	7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37	2,047
遞延收益	305	708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5)	56	56
	2,304	3,5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374	411
三十一至六十天	5	99
六十一至九十天	3	35
超過九十天	24	186
	406	731

24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為無抵押、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款及應付利息已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全數償還。

結餘以港元列值。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135	183
退休金責任(附註32(a))	-	112
應計開支	195	219
	330	514

(a) 牌照費負債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57	58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49	206
	206	264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15)	(25)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	191	239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3)	56	56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35	183
牌照費負債總額	191	239

26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六年：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8,896,208	1,205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2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為每股約0.27港元。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為估計波幅49%、估計股息收益率5.9%、估計認股權限期最多六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65%。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份(二〇一六年：相同)認股權為可行使。

27 儲備

	保留盈利/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換算 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列報 合併會計之影響(附註2(a))	11,185	(924)	(7)	46	17	10,317
	-	(18)	-	-	(58)	(76)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1,185	(942)	(7)	46	(41)	10,241
年內溢利，重新編列	-	682	-	-	-	682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18)	-	(18)
匯兌差異	-	-	(6)	-	-	(6)
已付股息	-	(626)	-	-	-	(626)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編列	11,185	(886)	(13)	28	(41)	10,273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1,185	(886)	(13)	28	(41)	10,273
年內溢利	-	4,766	-	-	-	4,766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105	-	105
匯兌差異	-	-	4	-	-	4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的累計換算調整 (附註29(c))	-	-	11	-	-	11
出售附屬公司	-	(50)	-	5	45	-
已付股息(附註12)	-	(520)	-	-	-	(520)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3,310	2	138	4	14,639

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	4,137	90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7)	(1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25	123
－折舊及攤銷	3,583	1,508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1	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附註18)	6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附註29(c))	(5,614)	-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7)	95
－存貨減少	2	4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	(564)
－退休福利變動	(21)	1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76	2,537

投資活動之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清算網絡使用費應付款項予合營企業的1.21億港元(二〇一六年：1.18億港元)(其已被記錄為減少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其他的1,9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1,800萬港元)(其已被記錄為增加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融資活動之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其他融資成本的3,3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1,000萬港元)(其已被記錄為增加借貸)。

29 已終止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集團繼續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由於已出售業務曾被視為單獨的主要業務線，因此，於完成該出售後，相關業務已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已終止業務		
收益	2,933	3,801
僱員成本	(298)	(395)
客戶上客成本	(77)	(112)
折舊及攤銷	(579)	(775)
其他營運支出	(1,569)	(2,033)
	410	48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8)	(27)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92	459
稅項	(71)	(77)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321	3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¹⁾	5,614	-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5,935	382

(b)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54	1,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98)	(5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2)	(625)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	(28)

29 已終止業務(續)

(c)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14,527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設施及設備	(6,681)
商譽	(2,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遞延稅項負債	637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非流動	1,0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
直接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流動	3,5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已出售總資產淨額	(3,807)
轉讓股東貸款	(4,793)
解除累計換算調整	(11)
交易成本	(3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5,61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14,52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8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14,244

30 或有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4	620
財務擔保	-	11
其他	1	5
	5	636

31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444	799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樓宇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00	20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4	90
五年後	-	26
	334	324

3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其他資產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	2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4
五年後	-	4
	1	45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日後應付予關連人士之最低租金總額：

	樓宇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	2

(c) 電訊牌照費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至二〇二一年)。若干頻段之可變動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32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二〇一六年：相同)。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256)	(428)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271	31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資產/(責任)(附註16及25)	15	(112)

3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428)	316	(11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			
— 現行服務成本	(37)	-	(37)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4)	3	(1)
— 過往服務成本—縮減	5	-	5
	(36)	3	(33)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款項	-	73	73
— 人口統計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2)	-	(2)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收益	28	-	28
— 經驗收益	7	-	7
	33	73	106
供款：			
— 僱主	-	22	22
— 僱員	(1)	1	-
實際已付福利	148	(148)	-
轉撥至其他負債	28	4	32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	271	15

3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385)	305	(8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			
— 現行服務成本	(39)	-	(39)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5)	4	(1)
	(44)	4	(40)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虧損，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款項	-	(1)	(1)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18)	-	(18)
— 經驗收益	1	-	1
	(17)	(1)	(18)
供款：			
— 僱主	-	26	26
— 僱員	(1)	1	-
實際已付福利	19	(19)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	316	(112)

3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方面：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股本工具	191	206
債務工具	71	85
其他資產	9	25
	271	316

主要精算假設及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二〇一七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上升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倘利率下降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貼現率	1.6% 至 1.8%	-2.1%	+2.1%
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0.6%	-0.6%

	二〇一六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上升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倘利率下降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貼現率	0.9% 至 1.0%	-2.3%	+2.4%
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0.7%	-0.6%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份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已採用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時所用的相同方法(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於報告期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假設的方法及種類與上個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3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	8年	9年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約為1,700萬港元。

沒收之供款合共5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40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20萬港元)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會否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退休金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退休金利益(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25%。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5%，薪金增幅為每年4%及計入結餘之利息每年為6%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Tian Keat Aun(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院士)及William Chow(Society of Actuaries院士)編製。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政府部門操作及管理。沒收之供款合共4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1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量供款(二〇一六年：相同)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33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47頁。

有關對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351	11,555
流動資產	1,693	1,495
	11,044	13,05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8,753)	(9,067)
流動負債	(1,916)	(1,828)
	(10,669)	(10,895)
資產淨額	375	2,155
收益表概要		
收益	6,347	7,918
年度(虧損)/溢利	(1,784)	252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度(虧損)/溢利總額	(430)	61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80)	252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12	1,03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9)	(2,23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	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63	(4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5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3	20

上述披露的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34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董事認為長和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5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 (1) 長和集團一長和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2) 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NTT集團一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3) 集團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度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年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長和集團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20	16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265	305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1	2
購買電訊服務	(79)	(98)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5)	(4)
代理商服務開支	(1)	(5)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7)	(8)
購買文儀用品	(10)	(10)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3)	(3)
廣告及宣傳費	(3)	(2)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6)	(7)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46)	(45)
設備維護費用	(1)	(3)
企業擔保費用	(8)	(8)
利息開支	(5)	(10)
NTT集團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13	7
購買電訊服務	(7)	-
集團之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	17	17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1	1
購買電訊服務	(122)	(119)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	3,8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	3,87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848	8,973
其他流動資產	30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532	2
流動資產總額	18,410	8,9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8	2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2	96
流動負債總額	390	98
資產淨額	18,020	12,7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a)	16,815	11,544
權益總額	18,020	12,749

董事
呂博聞

董事
胡超文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11,185	463	11,648
年度溢利	-	522	522
已付股息	-	(626)	(626)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359	11,544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85	359	11,544
年度溢利	-	5,791	5,791
已付股息(附註12)	-	(520)	(520)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5,630	16,815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168.15億港元(二〇一六年：115.44億港元)。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外，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